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書通故

〔清〕黃以周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書通故

二

〔清〕黃以周撰  
王文錦點校

中華書局

喪祭服姑三

六六

報禮將歸食喪服姑一

七一

喪祭服姑二

六六

第十一

本書檢目

六三

宗廟對服姑二

七五

第十一

宗廟對服姑一

七五

俞樾序

五八

第四六

第一對服姑四

五〇

卜筮通故

一九三

禮書通故

四八

第五正

第二對服姑二

四八

冠禮通故

三三五

官室通故一

三三

第六對服姑一

六三

官室通故二

五三

昏禮通故

二四三

第三對服姑正

四〇六

第七對服姑

六三

衣服通故一

七五

第八對服姑二

二七

衣服通故二

一〇三

宗法通故

二八五

衣服通故三

一四二

衣服通故四

一七二

第九二

|        |     |           |        |     |
|--------|-----|-----------|--------|-----|
| 喪服通故一  | 三〇三 | 第十二       | 郊禮通故一  | 六〇九 |
| 喪服通故二  | 三三〇 |           | 郊禮通故二  | 六三〇 |
| 喪服通故三  | 三五三 | 第十三       | 社禮通故   | 六五七 |
| 喪服通故四  | 三七八 | 第十四       | 羣祀禮通故一 | 六七七 |
| 喪服通故五  | 四〇六 | 第十五       | 羣祀禮通故二 | 六八八 |
| 喪禮通故一  | 四三五 | 第十六       | 明堂禮通故  | 七〇三 |
| 喪禮通故二  | 四五八 | 第十七       | 宗廟禮通故一 | 七一九 |
| 喪禮通故三  | 四七八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 | 宗廟禮通故二 | 七三五 |
| 喪禮通故四  | 五〇〇 |           |        |     |
| 喪禮通故五  | 五三九 |           |        |     |
| 第十一    |     |           |        |     |
| 太喪祭通故一 | 五五三 |           |        |     |
| 喪祭通故二  | 五六六 |           |        |     |
| 喪祭通故三  | 五八六 |           |        |     |

|                |    |            |      |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二…………… | 七五 | 食禮通故一…………… | 九八五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三…………… | 七九 | 食禮通故二…………… | 一〇〇五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四…………… | 八八 | 第二十三       |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五…………… | 八四 | 飲禮通故……………  | 一〇三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六…………… | 八六 | 第二十四       |      |
|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七…………… | 八九 | 燕饗禮通故…………… | 一〇五  |
| 第十八            |    | 第二十五       |      |
| 時享禮通故……………     | 九三 | 射禮通故一…………… | 一〇八一 |
| 第十九            |    | 射禮通故二…………… | 一〇九八 |
| 改正頒朔禮通故……………   | 九三 | 射禮通故三…………… | 一一三  |
| 第二十            |    | 射禮通故四…………… | 一二四  |
| 藉田躬桑禮通故……………   | 九四 | 射禮通故五…………… | 一二八  |
| 第二十一           |    | 第二十六       |      |
| 相見禮通故……………     | 九六 | 投壺禮通故…………… | 一二五  |
| 第二十二           |    | 第二十七       |      |

朝禮通故……………二八二

第三十三

二十八節……………二八二

選舉禮通故……………一三六九

聘禮通故一……………二九五

第三十四

聘禮通故二……………二三八

職官禮通故一……………一三八五

第二十九

職官禮通故二……………一四〇九

覲禮通故一……………三四五

職官禮通故三……………一四八八

覲禮通故二……………二六六

職官禮通故四……………一四七一

第三十節……………二八二

職官禮通故五……………一五〇二

會盟禮通故……………二七九

第三十五

第三十一節……………二八二

井田通故……………一五二九

即位改元禮通故一……………二九七

第三十六

即位改元禮通故二……………一三〇九

田賦通故附關市之賦……………一五四九

第三十二節……………二八二

第三十七

學校禮通故一……………一三七

職役通故……………一五七一

學校禮通故二……………一三五

第三十八節……………一八八

|                                |      |                                    |      |
|--------------------------------|------|------------------------------------|------|
| 錢幣通故 <small>附市糴</small> .....  | 一五七九 | 樂律通故一.....                         | 一七六五 |
| 第三十九三.....                     | 二二〇〇 | 樂律通故二.....                         | 一七九六 |
| 封國通故.....                      | 一五九一 | 第四十五.....                          |      |
| 第四十圖一.....                     | 二〇八八 | 刑法通故.....                          | 一八二五 |
| 軍禮通故一.....                     | 二六二一 | 第四十六.....                          |      |
| 軍禮通故二.....                     | 一六三三 | 車制通故一.....                         | 一八四五 |
| 第四十一奏.....                     | 二〇六六 | 車制通故二.....                         | 一八六八 |
| 田禮通故.....                      | 一六五五 | 第四十七 <small>對外禮(舊家岩)</small> ..... | 二二三  |
| 第四十二奏.....                     | 二〇五二 | 隨名物通故一.....                        | 一八八三 |
| 御禮通故.....                      | 一六七三 | 名物通故二.....                         | 一九一三 |
| 第四十三代禮奏.....                   | 二〇三一 | 藥名物通故三.....                        | 一九三九 |
| 六書通故一.....                     | 一六八五 | 名物通故四.....                         | 一九五九 |
| 六書通故二.....                     | 一六九八 | 名物通故五.....                         | 一九八一 |
| 六書通故三 <small>附韻表</small> ..... | 二七三〇 | 第四十八二.....                         | 二二三  |
| 第四十四奏.....                     | 二〇〇七 | 禮節圖表一.....                         | 二〇〇七 |

|          |     |              |     |
|----------|-----|--------------|-----|
| 第四 冕服表   | 二〇七 | 名物圖一         | 二五七 |
| 六 弁冠服表   | 二〇五 | 名物圖二         | 二五七 |
| 六 婦服表    | 二〇六 | 名物圖三         | 二五八 |
| 禮節圖表二    | 二〇三 | 名物圖四         | 二六八 |
| 第四 喪服升數表 | 二〇一 | 第五十 歌姑三      | 一六六 |
| 喪服表      | 二〇五 | 敘目           | 二七三 |
| 第四 變除表   | 二〇五 | 胡玉繒跋         | 二七三 |
| 田宗法表     | 二〇四 | 禮書通故覆校記(喬秀岩) | 二七七 |
| 第四 井田表   | 二〇六 | 車舖歌姑二        | 一八八 |
| 軍學校表     | 二〇七 | 車舖歌姑一        | 一八四 |
| 軍六服朝見表   | 二〇七 | 第四十六         |     |
| 禮節圖一     | 二〇八 | 歌姑           | 一八五 |
| 禮節圖二     | 二五八 | 第四十五         |     |
| 禮節圖三     | 二〇〇 | 樂府歌姑二        | 一八六 |
| 第四十九 姑市壽 | 一五八 | 樂府歌姑一        | 一八五 |



# 禮書通故第十

## 喪禮通故一

1 鄭玄說，士喪禮者，士喪其父母。姜兆錫云：「士喪禮是士自死而子爲之喪之禮，以下文死于適寢、復以爵弁推之自見，所謂葬用死者之爵也。」吳紱云：「此主有位之士其子喪之之禮。至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從同。仕焉而已者，禮亦如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弔之事，而其它亦或從殺矣。」以周案：吳說較爲周備。

2 鄭玄云：「既夕禮，士喪禮之下篇也。」敖繼公云：「世儒又分自筮宅以下爲士喪禮下，皆強作解者。」以周案：士喪禮之既夕，少牢饋食禮之有司徹，本屬一禮，以簡冊繁重，釐而爲二，取其經首二字以名篇，非有意于其間也。蔡氏禮經本義、王氏儀禮訓解皆分筮宅以下合下爲一篇，皆祖敖氏所駁之說。右篇名。

3 鄭玄云：「將有疾，乃寢于適室。齊，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方苞云：「齊室即適寢也。凡有疾即居焉，所以教疾者持生之道盡矣。養者皆齊，所以教子孫妻妾

忠養之道盡矣。及至大病，亦不待遷移而終於正寢，聖人制禮所以盡人之性也。」以周案：鄭注「不齊不居其室」，大戴盛德篇文。有疾齊于正寢，所以正其情性也。不必爲死，而死自正其終焉。然則居適寢者，以養生爲始義，正終爲餘義。斯義不明，而寢適寢之禮有難行于子矣。方氏此說可以翼鄭。

4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牖下。」喪大記作「北牖下」。鄭玄云：「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爲北牖下。」以周案：凡室之北有牖無牖，說詳宮室門。論語「自牖執其手」，皇侃義疏云：「牖，南窗也。君子有疾，寢于北壁下，東首。今師來，故遷出南窗下。」皇疏言「北壁」，足爲「北牖」之證。君來視疾，當遷于南牖下。喪大記之「北牖」本作「北墉」，鄭以君視爲訓，失其義矣。

5喪大記：「寢東首于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鄭玄云：「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以周案：廢猶置也。春秋傳曰「廢六關」，謂置之也。適寢，非常寢之處，無牀。至病時處適寢，乃置牀耳。士喪禮無廢牀之文。既曰寢，不言亦可知也。士喪禮于「乃卒」之下又言「設牀第」者，將以沐含也。喪大記「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牀固不一也。鄭以既卒之後云設牀，遂訓此廢牀爲去牀，云「病卒之間去牀，至是設之」。如鄭所言，則廢牀之

文亦應在既沒之後，何以喪大記于適寢時即云廢牀乎？且垂死之日，正人子保護不暇之時，舉而委之地，反以速其死矣，何生之可望？朱可亭、蔡宸錫、胡竹村知鄭說之難通，遂斥記文，斯亦謬矣。訓詁不明，有害禮義，率類此。

6 鄭玄云：「徹褻衣，加新衣。故衣垢污，爲來人穢惡之。」賈公彥云：「褻衣玄端，新衣朝服。」以周案：記云：「疾者齊，養者皆齊。」齊必變服，故云徹褻衣，加新衣，男女改服。小記亦云「養尊者必易服」，注以賓客來問言，未是，賈疏更非。喪大記加新衣爲君來視，故鄭注以爲朝服。其注禮經不用此說，但云有賓客來問，則新衣明非朝服也。鄭意君來視疾加朝服，賓客來加新衣，有差。敖氏以褻衣新衣非玄端朝服之類，是也；以爲後有襲斂之事，故于此略之，此說未是。或以「徹褻衣，加新衣」爲義主正終，亦謬。未死而致死之，是何忍也！

人 大夫喪卒，皆于夫之五室。夫人卒于其之五室，世最卒于其之不與之土室。內于經「死于適室，幬用斂衾」。鄭玄云：「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以周案：斂讀爲織，古音義同。方言：「繒帛之細者曰織。」閒傳「禪而織」，注「黑經白緯曰織」。始死用織衾，小斂用緇衾。喪大記：「小斂，君用錦衾，大夫緇衾，士緇衾。」織衾在緇緇之間。禹貢曰「厥篚玄織緇」。此生時之絮被，非斂服也。王制曰：「惟絞、紵、衾、冒，死而後制。」始死安得有小斂衾、大斂衾？且時將復，猶有望生之心，安得用喪斂之

衾！黃勉齋謂復而後行死事，幬用斂衾當在復後，經無先後之別。信注而疑經，不足爲訓。

8. 喪大記：「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鄭玄云：「言死者必皆于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內子，卿之妻也，下室其燕處也。」皇侃云：「君謂女君，夫人下寢之上爲適寢。」熊安生云：「諸侯夫人、大夫妻卒，皆于夫之正寢。夫人卒于君之正寢，世婦卒于君之下寢之上者。」以周案：君夫人謂君與夫人。大夫世婦謂大夫與世婦。士之妻皆死于寢，亦謂士與妻同死于一寢也。于士妻死寢別言「皆」，所以明大夫以上之妻其死與夫異處也。而死者必皆于正處，則君與夫人卒于路寢，各卒于其大寢也。路者，大也。正大之寢，非其所燕焉者也。君有正寢一，燕寢二。夫人亦有正寢一，燕寢二。卒各于其大寢，所謂死必正處也。夫人正寢亦謂之路寢者，以君立文也。世婦下夫人一等，卒于燕寢之上者。大夫以君燕寢之制爲其適寢，故曰「大夫世婦卒于適寢」。世婦燕寢亦謂之適寢者，以大夫立文也。大夫有適寢一，燕寢一，內子蓋同。大夫卒于適寢，內子死于下室，其燕寢也，故注云「其燕處」。「遷尸于寢」兼承世婦、內子爲文。世婦卒于燕寢之上，遷尸于夫人之正寢；內子死于燕室，亦遷尸于內子之正寢：皆與其夫異處。士卑，止有正寢，無別寢，故士之妻皆死于正寢。皇、

右始死。

左臂何之。」沈彤云：「說文：

并服，

12 賈公彥云：「復者左手」

改。本尊。

云：「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吳廷華云：「招而左，既招由左下也。招者北面，以西爲左，故經言降自後西榮。」張惠言云：「招而左，招之向左，謂微左旋也。」胡培云：「經云『北面招以衣』，又云『降衣于前』，是初時北面，既則轉而南面，乃得降衣于前也。當以張氏左旋之說爲是。」

<sup>13</sup> 鄭玄云：「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牀，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敖繼公云：「降于此者，與升時相變也。」沈彤、胡培輩說，徹西北牀者，去其蓋蔽以通神，意神或自此而反也。然則北面招者，求諸幽，徹西北牀者，通諸幽也。如鄭所云，是方冀其生而即致死之，不誠甚矣。以周案：復魂、徹薪二事不相涉，本無容牽說。鄭注非，沈說亦未是。說詳下喪大記條。

<sup>14</sup> 鄭玄云：「雜記『復西上』，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以周案：士喪禮復以爵弁服，而復者一人，蓋一衣一人也。卿大夫以冕服、爵弁服，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則卿大夫復二人，諸侯復三人也。天子其四人與？然所復之處亦不一，周官夏采以冕服復于太廟，祭僕復于小廟，隸僕復于小寢、大寢，皆以服復。其復于四郊者，乘車建綬。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小廟、大廟、庫門、四郊。」鄭注「復者如命數」，不知所據。

<sup>15</sup> 喪大記云：「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氏。」小記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

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玄云：「此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皋，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以周案：男子稱名，卿大夫以下之禮也。鄭注其餘則同，明卿大夫以下周亦稱名也。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專以銘言，故曰書。孔叢子因此遂謂婦人復以姓氏，不足據。

<sup>16</sup>記雜記：「諸侯行而死于館，則其復如于其國；若于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鄭玄云：「館，主國所致舍。道，道上廬宿也。綏當爲綏，讀如蕤賓之蕤，謂旌旗之旄也。去其旄而用之，異于生也。」孔穎達云：「不于道上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侍衆賓，非死者所專有。」林喬蔭云：「喪大記言復禮曰：『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此『若于道』，即喪大記所謂『在野』者。如魯桓公卒于車中之類，以其魂在車不在屋也。道上之館，當別公私。若以爲供侍衆賓，則正是公館，而謂不得于此復，不顯與經背乎！綏亦即車中所執之綏。」以周案：死于車者復于車，死于私館者不復于館，亦惟復于車之左轂而已。如舍車私館，無復處矣。注義自通。

<sup>17</sup>經，復，降衣以衣尸。喪大記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玄云：「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浴而去之。」陳祥道云：「不以衣尸，『不』字衍。」林喬蔭云：「不以衣尸，是國君



禮。國君復衣非一，必一一衣之，則屢動其尸，非所以安之。」以周案：衣尸者，覆諸尸上，欲魂附衣復于體魄而生也。不生，則俟浴而去之，不以襲也。右復。

18鄭玄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賈公彥云：「几兩端各施兩足，以几足鄉南以夾足。」敖繼公云：「校，几左廉。」以周案：几兩端曲而著地各一足，賈說兩端各有兩足，非。校無左廉之訓，敖說亦非。劉續三禮圖几三足，更謬。右綴足。

19鄭玄云：「喪大記君設大槃造冰焉云云，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于坎』下，札爛脫在此耳。」以周案：士喪禮「有冰用夷槃可也」，其文亦在沐浴之前，是喪禮用冰者皆于沐浴前先設之，注非。但注云「既襲，既小斂，先納冰槃中，乃設牀于其上」，亦謂襲在室，小斂後俛于堂，兩處皆先于牀下造冰云爾。孔疏乃云「既襲謂大夫，既小斂謂士，皆在死之明日」，又推之天子諸侯亦三日設冰于襲斂前，繆也。紕繆。

20周官：「凌人大喪共夷槃冰。」喪大記云：「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鄭玄云：「漢禮，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赤中。夷槃小焉。周禮，天子夷槃，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槃。然則其制宜同之。」敖繼公云：「士有冰，用夷槃，言此于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



之于此，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以周案：「土無冰，用瓦槃。君加賜有冰，得用夷槃。故夷槃以盛冰，其瓦槃以承濡濯。若浴時用夷槃以承濡濯，則必去冰而後可。敖說非。」

21 記檀弓：「曾子之喪，浴于爨室。」鄭玄云：「見曾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也。禮浴于

適室。」王安石云：「此自元申失禮于記，曾子無遺言，鄭何由知其矯。」以周案：禮，沐浴，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塋于西牆下，東鄉，塋用塊。既浴，弃濡濯于坎。曾子之喪，蓋爲塋于室，故曰爨室，而浴水即灑之塋塊，故曰浴于爨室，明不用甸人掘坎也。不然，尸在正寢，斷無遷爨室以就浴之事，且塋爨室有室。

22 記喪大記：「沐，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牀薪，用爨之。」熊安生云：「牀，謂西北隅牀隱之處。徹取屋外當牀隱處之薪。」孔穎達云：「甸人爲竈竟，又取復魂人所徹正寢西北牀以然竈，煮沐汁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云牀是屋檐，謂抽取屋西北檐也。」金鶚云：「西北牀在廟之後，人所罕至，故爲隱陋之處。檐下可以積薪，其薪爲祭祀爨饔藏之，喪禮取以炊浴，神之也。周官甸師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則饔爨之薪必甸師納之，而西北牀所藏亦必甸師掌之，故炊浴之薪必使甸師取之。甸師即甸人也。經文明言徹其薪，則非屋材可知。若徹屋材，當使匠人，不當使甸人矣。」以周案：孔疏本鄭士喪禮注，而實不可從，當以熊說爲長。廟之西北隱處有積薪，以備祭祀之爨饔也。人死乃徹其薪，以待喪用，甸